

中山大学教职工集体户口迁入指引 (2025 年版)

目 录

一、业务概述	- 1 -
二、办理范围	- 2 -
三、广州校区业务（南校园、北校园、东校园）	- 3 -
1. 办理条件	- 3 -
(1) 教职工入户（含家属随迁）	- 3 -
(2) 新生儿出生登记及教职工家属投靠入户	- 4 -
2. 办理程序	- 5 -
四、珠海校区业务	- 6 -
1. 办理条件	- 6 -
(1) 教职工入户（含随迁家属）	- 6 -
(2) 新生儿出生登记及教职工家属投靠入户	- 7 -
2. 办理程序	- 8 -
五、深圳校区业务	- 9 -
1. 办理条件	- 9 -
(1) 教职工入户（含随迁家属）	- 9 -
(2) 新生儿出生登记及教职工家属投靠入户	- 10 -
2. 办理程序	- 11 -

一、业务概述

根据《中山大学集体户口管理办法》（中大保卫〔2024〕4号），学校按属地相关规定，分别设立广州校区南校园、广州校区北校园、广州校区东校园、珠海校区、深圳校区教职工集体户口。受理以下类型业务：

1. 教职工入户（含家属随迁）。教职工符合属地及学校入户政策或已有工作校区所在城市户口，且在工作校区所在城市无合法住宅房产、无可投靠的直系亲属的，可申请迁入工作地点所在校园教职工集体户口；**教职工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属地入户政策要求的，可按规定办理随迁入户。

2. 新生儿出生登记。已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可在集体户内申报出生登记。

3. 家属投靠入户。教职工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属地入户政策要求，且投靠人、被投靠人在拟入户地所在城市无合法住宅房产、无其他可投靠直系亲属的，可按规定办理投靠入户。

教职工父母、成年子女及其他亲属按相关规定不予办理随迁或投靠入户。

为方便广大教职工办理业务，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保卫处在户籍服务系统推出教职工入户业务线上登记办理服务，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原则，一次性将业务办理的情形、条件、流程及所需准备的材料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承诺知悉后，提供入户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即可线上完成入户申请，自行按有关规定向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无需再通过OA报送申请或提交纸质材料线下审核。

二、办理范围

1. **教职工入户（含家属随迁）。**以下类型校本部全职在职教职工（不含离退休教职工；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可按规定申请办理：

（1）事业编制人员

（2）研究型教师

（3）博士后研究人员

（4）专职科研人员

（5）合同聘用人员（含新机制、项目制、助教、原 B 系列；不含原合同工）

2. **新生儿出生登记及教职工家属投靠入户。**已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的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不含户口仍在学生集体户的教职工），可按规定申请办理。

三、广州校区业务（南校园、北校园、东校园）

1. 办理条件

（1）教职工入户（含家属随迁）

申请迁入学校集体户的教职工本人应为以下类型之一：

入户类型	具体要求	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户需准备材料
应届毕业生	1. 择业期内落实工作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择业期本科及硕士研究生为2年，博士研究生为5年），本科学历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学历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年龄需在50周岁以下。 2. 应届毕业生仅限办理本人入户，如有随迁家属需在入户后按投靠政策办理。	1. 学历学位证明 2. 应届毕业生就业凭证（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书或社保缴费证明之一） 3. 人力资源管理处开具的入户介绍信 4.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5. 广州市无房产证明* 6. 原居民户口簿（卡）* 7. 身份证*
引进在职人才（市外迁入）	1. 广州市人才引进政策具体要求参见链接： https://www.gz.gov.cn/gkmlpt/content/6/6454/post_6454313.html#12623 2. 留学归国人员原户口已注销的，参照引进人才政策办理入户。	1. 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 2. 人力资源管理处开具的入户介绍信 3.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4. 广州市无房产证明* 5. 原居民户口簿（卡）* 6. 身份证*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安置	按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有关政策执行。	1. 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 2.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的军队转业干部入户证明 3. 转业证 4. 人力资源管理处开具的入户介绍信 5.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6. 广州市无房产证明* 7. 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1. 博士后人员入户应在进站的同时由设站单位向博士后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具体可参考链接： 办事指南 2. 博士后人员进站仅限办理本人入户，家属需在入户后按投靠政策办理。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人员调动入户介绍信复印件 2.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3. 广州市无房产证明* 4. 原居民户口簿（卡）* 5. 身份证*
市内移居	教职工户口在广州市内，本人、配偶（如有）、子女（如有）名下均无广州市住宅房产，且广州市无可投靠入户的直系亲属，可申请迁移至学校教职工集体户。	1.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2. 广州市无房产证明* 3. 原居民户口簿（卡）* 4. 身份证*
说明： 1. 应届毕业生、市内移居、持“优粤卡”人员无需办理入户指标；博士后进站、军转干部安置的入户指标由相应主管部门统筹办理；市外迁入的引进人才，需要联系人力资源管理处申办广州市住户指标。 2. 上表所载要求及材料根据公安机关相关规定整理，无需提交保卫处审核，备齐后提交公安机关办理；如现场办理时要求与本表不一致的，以现场要求为准。 3. 如教职工已婚，无论配偶随迁与否，表中标记*的材料均需提供配偶的相应材料以及结婚证备查；如有家属随迁，则标记*的材料均需提供随迁家属的材料以及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 4. 教职工本人、配偶（如有）、子女（如有）名下有住宅房产的，应将户口迁入房产地址；如有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为广州市居民户口的，应优先投靠亲属入户。 5. 对上述条件如有疑问，可咨询保卫处：020-84111097 吴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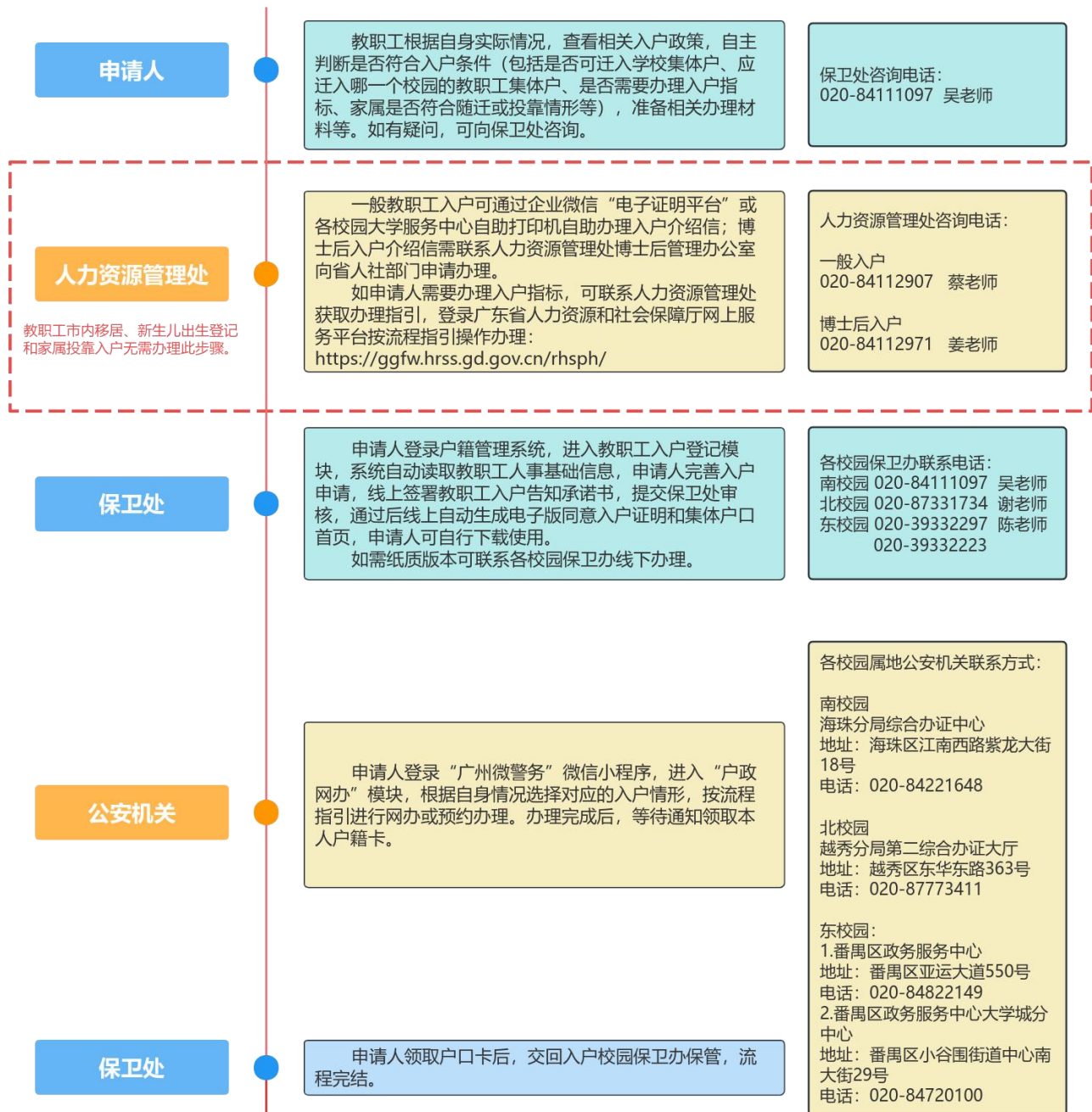
（2）新生儿出生登记及教职工家属投靠入户

户口已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的校本部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可按规定申报新生儿出生登记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投靠入户；成年子女不予办理投靠入户。教职工户口未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含户口仍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不予办理新生儿出生登记及家属投靠入户，相关家属应按规定随其他亲属入户或教职工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后申请办理。

入户类型	具体要求	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户需准备材料
新生儿出生登记	1. 教职工户口已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配偶为外地户口或广州市集体户口的，新生儿可在学校教职工集体户口办理出生登记；如配偶为广州市居民户口的，新生儿应随配偶入户。 2. 非婚生育或单亲家庭的子女，需提供相应证明。	1.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在国外、境外出生的，同时提供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翻译件、子女旅行证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具的办理户口通知） 2. 夫妻双方居民户口簿（卡） 3. 婚姻证明（实际情况提供结婚证、离婚证、非婚生育证明、亲子鉴定证明等） 4. 夫妻双方身份证 5.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教职工配偶投靠	1. 根据公安机关规定，配偶投靠入户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夫妻登记结婚满2年； （2）男方年龄超过60周岁且女方年龄超过55周岁登记结婚； （3）夫妻一方为博士或经广州市认定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2. 夫妻双方在广州市需名下均无住宅房产，且配偶一方在广州市无其他可投靠的直系亲属。	1. 结婚证 2. 夫妻双方广州市无房产证明 3. 夫妻双方户口簿（卡） 4. 夫妻双方身份证 5.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教职工子女投靠	1. 仅限教职工未成年子女办理投靠入户，且子女本人在广州市名下无住宅房产、无其他可投靠的直系亲属（如祖父母）。 2. 教职工配偶如为广州市居民户，子女应随配偶入户。 3. 重组家庭子女投靠的，夫妻双方应结婚满2年；非婚生育、单亲家庭子女以及收养子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	1. 夫妻双方户口簿（卡） 2. 子女户口簿（卡） 3.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 4. 子女广州市无房产证明 5. 婚姻证明（实际情况提供结婚证、离婚证、非婚生育证明、亲子鉴定证明等） 6. 收养子女的提供收养登记证 7.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说明： 1. 上表所载要求及材料根据公安机关相关规定整理，无需提交保卫处审核，备齐后提交公安机关办理；如现场办理时要求与本表不一致的，以现场要求为准。 2. 上表所载材料如为国（境）外签发的，还应提供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翻译件。 3. 对上述条件如有疑问，可咨询保卫处：020-84111097 吴老师		

2. 办理程序

教职工集体户口入户办理程序 (广州校区版)



四、珠海校区业务

1. 办理条件

(1) 教职工入户（含随迁家属）

申请迁入学校集体户的教职工本人应为以下类型之一：

入户类型	具体要求	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户需准备材料
应届毕业生	1. 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高职）以上学历且毕业五年内； 2. 应届毕业生仅限办理本人入户，如有随迁家属需在入户后按投靠政策办理。	1. 学历学位证明 2. 应届毕业生就业凭证（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书或社保缴费证明之一） 3. 驻珠高校（附属医院）人员备案证明 4.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5. 珠海市无房产证明* 6. 原居民户口簿（卡）* 7. 身份证*
引进在职人才（市外迁入）	1. 珠海市人才引进政策具体要求参见链接： https://ga.zhuhai.gov.cn/zwgk/ztzl/zdlyxxgk/fwgk/snqr/content/post_3662093.html 2. 留学归国人员原户口已注销的，参照引进人才政策办理入户。	1. 《珠海市人才引进核准证明》或《英才卡》（公安机关可通过人社部门信息数据核查的，无需群众提供）； 2. 驻珠高校（附属医院）人员备案证明 3.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4. 珠海市无房产证明* 5. 原居民户口簿（卡）* 6. 身份证*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安置	按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有关政策执行。	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的军队转业干部入户证明 2. 转业证 3. 驻珠高校（附属医院）人员备案证明 4.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5. 珠海市无房产证明* 6. 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1. 博士后人员入户应在进站的同时由设站单位向博士后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具体可参考链接： 办事指南 2. 博士后人员进站仅限办理本人入户，家属需在入户后按投靠政策办理。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人员调动入户介绍信复印件 2. 驻珠高校（附属医院）人员备案证明 3.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4. 珠海市无房产证明* 5. 原居民户口簿（卡）* 6. 身份证*
市内移居	教职工户口在珠海市内，本人、配偶（如有）、子女（如有）名下均无珠海市住宅房产，且珠海市无可投靠入户的直系亲属，可申请迁移至学校教职工集体户。	1.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2. 珠海市无房产证明* 3. 原居民户口簿（卡）* 4. 身份证*
说明： 1. 上表所载要求及材料根据公安机关相关规定整理，无需提交保卫处审核，备齐后提交公安机关办理；如现场办理时要求与本表不一致的，以现场要求为准。 2. 如教职工已婚，无论配偶随迁与否，表中标记*的材料均需提供配偶的相应材料以及结婚证备查；如有家属随迁，则标记*的材料均需提供随迁家属的材料以及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 3. 教职工本人、配偶（如有）、子女（如有）名下有住宅房产的，应将户口迁入房产地址；如有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为珠海市居民户口的，应优先投靠亲属入户。 4. 对上述条件如有疑问，可咨询珠海校区保卫办：0756-3668006、0756-3668002 陈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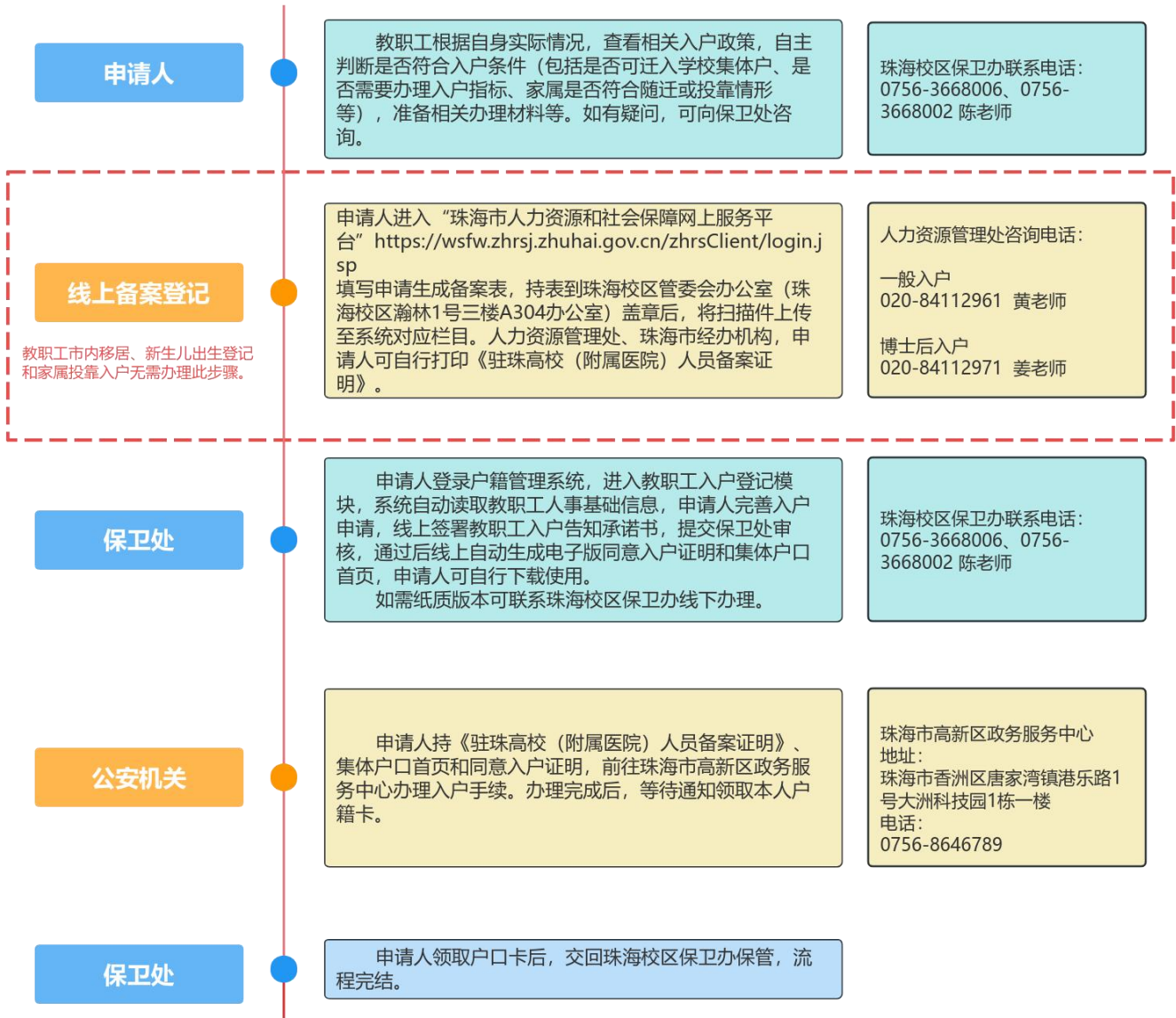
(2) 新生儿出生登记及教职工家属投靠入户

户口已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的校本部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可按规定申报新生儿出生登记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投靠入户；成年子女不予办理投靠入户。教职工户口未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含户口仍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不予办理新生儿出生登记及家属投靠入户，相关家属应按规定随其他亲属入户或教职工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后申请办理。

入户类型	具体要求	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户需准备材料
新生儿出生登记	1. 教职工户口已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配偶为外地户口或珠海市集体户口的，新生儿可在学校教职工集体户口办理出生登记；如配偶为珠海市居民户口的，新生儿应随配偶入户。 2. 非婚生育或单亲家庭的子女，需提供相应证明。	1.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在国外、境外出生的，同时提供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翻译件、子女旅行证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具的办理户口通知） 2. 夫妻双方居民户口簿（卡） 3. 婚姻证明（实际情况提供结婚证、离婚证、非婚生育证明、亲子鉴定证明等） 4. 夫妻双方身份证 5.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教职工配偶投靠	夫妻双方珠海市需名下均无住宅房产，且配偶一方在珠海市无其他可投靠的直系亲属。	1. 结婚证 2. 夫妻双方珠海市无房产证明 3. 夫妻双方户口簿（卡） 4. 夫妻双方身份证 5.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教职工子女投靠	1. 仅限教职工未成年子女办理投靠入户，且子女本人在珠海市名下无住宅房产、无其他可投靠的直系亲属（如祖父母）。 2. 教职工配偶如为珠海市居民户，子女应随配偶入户。 3. 非婚生育、单亲家庭子女以及收养子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	1. 夫妻双方户口簿（卡）； 2. 子女户口簿（卡）； 3.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 4. 子女珠海市无房产证明； 5. 婚姻证明（实际情况提供结婚证、离婚证、非婚生育证明、亲子鉴定证明等） 6. 收养子女的提供收养登记证 7. 保卫处开具的同意入户证明
说明： 1. 上表所载要求及材料根据公安机关相关规定整理，无需提交保卫处审核，备齐后提交公安机关办理；如现场办理时要求与本表不一致的，以现场要求为准。 2. 上表所载材料如为国（境）外签发的，还应提供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翻译件。 3. 对上述条件如有疑问，可咨询珠海校区保卫办：0756-3668006、0756-3668002 陈老师		

2. 办理程序

教职工集体户口入户办理流程 (珠海校区版)



五、深圳校区业务

1. 办理条件

(1) 教职工入户（含随迁家属）

申请迁入学校集体户的教职工本人应为以下类型之一：

入户类型	具体要求	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户需准备材料
应届毕业生	1. 择业期内落实工作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择业期硕士研究生、本科、大专为2年，博士研究生为5年），本科以上学历的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大专学历的年龄需在35周岁以下。 2. 应届毕业生仅限办理本人入户，如有随迁家属需在入户后按投靠政策办理。	1. 入户指标卡号 2. 学历学位证明 3. 深圳市无房产证明* 4. 原居民户口簿（卡）* 5. 身份证*
引进在职人才（市外迁入）	1. 深圳市人才引进政策具体要求参见链接： https://ga.sz.gov.cn/ZDYW/ZDYWRK/HZFLFG/content/post_10946469.html 2. 留学归国人员原户口已注销的，参照引进人才政策办理入户。	1. 入户指标卡号 2. 人才资格证明 3. 深圳市无房产证明* 4. 原居民户口簿（卡）* 5. 身份证*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安置	按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有关政策执行。	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的军队转业干部入户证明 2. 转业证 3. 深圳市无房产证明* 4. 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1. 博士后人员入户应在进站的同时由设站单位向博士后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具体可参考链接： 办事指南 2. 博士后人员进站时，如有符合条件的家属随迁的，可在申请入户时一并申报。	1. 入户指标卡号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人员调动入户介绍信复印件 3. 深圳市无房产证明* 4. 原居民户口簿（卡）* 5. 身份证*
市内移居	教职工户口在深圳内，本人、配偶（如有）、子女（如有）名下均无深圳市住宅房产，且深圳市无可投靠入户的直系亲属，可申请迁移至学校教职工集体户。	1. 深圳市无房产证明* 2. 原居民户口簿（卡）* 3. 身份证*

说明：

1. 入户深圳校区无需保卫处开具同意入户证明，申请人具备入户条件的，需要自行申办深圳市入户指标卡后，登记申请获取集体户户号，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无需办理入户指标的，可直接登记申请获取集体户户号，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入户。
2. 应届毕业生、引进在职人才、博士后入户均需申请人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按流程指引申办入户指标卡（按深圳市要求，需要在深圳市有社保缴交记录后方可办理；迁入学校集体户的，暂未开通“人才服务高效办”，需要申请人持入户指标卡向公安机关预约申办入户。军队转业干部、市内移居的，无需入户指标，直接持相关材料预约到公安机关办理。
2. 上表所载要求及材料根据公安机关相关规定整理，如现场办理时要求与本表不一致的，以现场要求为准。
3. 如教职工已婚，无论配偶随迁与否，表中标记*的材料均需提供配偶的相应材料以及结婚证备查；如有家属随迁，则标记*的材料均需提供随迁家属的材料以及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
4. 教职工本人、配偶（如有）、子女（如有）名下有住宅房产的，应将户口迁入房产地址；如有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为广州市居民户口的，应优先投靠亲属入户。
5. 对上述条件如有疑问，可咨询深圳校区保卫办：0755-23260060 黎老师

(2) 新生儿出生登记及教职工家属投靠入户

户口已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的校本部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可按规定申报新生儿出生登记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投靠入户；成年子女不予办理投靠入户。教职工户口未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含户口仍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不予办理新生儿出生登记及家属投靠入户，相关家属应按规定随其他亲属入户或教职工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后申请办理。

入户类型	具体要求	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户需准备材料
新生儿出生登记	1. 教职工户口已迁入学校教职工集体户，配偶为外地户口或深圳市集体户口的，新生儿可在学校教职工集体户口办理出生登记；如配偶为深圳市居民户口的，新生儿应随配偶入户。 2. 非婚生育或单亲家庭的子女，需提供相应证明。	1.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在国外、境外出生的，同时提供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翻译件、子女旅行证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具的办理户口通知） 2. 夫妻双方居民户口簿（卡） 3. 婚姻证明（实际情况提供结婚证、离婚证、非婚生育证明、亲子鉴定证明等） 4. 夫妻双方身份证
教职工配偶投靠	1. 夫妻双方结婚应满2年。 2. 夫妻双方在深圳名下均无住宅房产，且配偶一方在深圳无其他可投靠的直系亲属。	1. 结婚证 2. 夫妻双方深圳市无房产证明 3. 夫妻双方户口簿（卡） 4. 夫妻双方身份证
教职工子女投靠	1. 仅限教职工未成年子女（含满18岁不满20岁高中或全日制大学在读，且户口未迁入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办理投靠入户，且子女本人在深圳市名下无住宅房产、无其他可投靠的直系亲属（如祖父母）。 2. 教职工配偶如为深圳市居民户，子女应随配偶入户。 3. 非婚生育、单亲家庭子女以及收养子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	1. 夫妻双方户口簿（卡）； 2. 子女户口簿（卡）； 3.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 4. 子女深圳市无房产证明； 5. 婚姻证明（实际情况提供结婚证、离婚证、非婚生育证明、亲子鉴定证明等） 6. 收养子女的提供收养登记证。
说明： 1. 上表所载要求及材料根据公安机关相关规定整理，无需提交保卫处审核，备齐后提交公安机关办理；如现场办理时要求与本表不一致的，以现场要求为准。 2. 上表所载材料如为国（境）外签发的，还应提供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翻译件。 3. 对上述条件如有疑问，可咨询深圳校区保卫办：0755-23260060 黎老师		

2. 办理流程

教职工集体户口入户办理流程 (深圳校区版)

